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职业字【2017】4243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,015,674.75 元，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,685,330.29 元。

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相关税收政策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计情况

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它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